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
類型	項目	調整後日期	內容
臺北市 110 學年度 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 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	繳交 安置同意書	110.6.4	※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，須於 110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安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/特輔組/融教組；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，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。
	彙送 安置同意書 至 所屬行政區之 各受理轉介 鑑定學校	110.6.4- 110.6.9	※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/特輔組/融教組，須於 110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至 6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前彙送同意書至所屬行政區之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；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，視同放棄，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。